##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年3月27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依托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现有的云平台和技术,为进一步拓展云计算相关业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在成都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公司拟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新华三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主要从事与云计算相关的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大力拓展公司信息安全产品业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在合肥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公司拟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新华三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亿元, 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主要从事云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三、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大力拓展公司大数据服务业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在郑州出资成立 全资子公司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该公司拟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新华三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 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平台产品的 开发与服务、数据业务集成及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人民币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决定并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紫光股份有眼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